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拟与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现金1,499,999,996.88元认购本次发行的189,393,939股股份。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李澄澄先生拟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现金249,999,995.52元认购本次发行的31,565,656股股份。李澄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的女婿，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关联人李澄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相同，均为7.92元/股，不低于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围海控股参与认购公司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预案以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德文、童本立、姜彦福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1 月 13 日